

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金融投資工具的瞭解，鼓勵大專院校教授講授權證商品，讓權證相關知識深入校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願意開設權證課程之大專院校系所講授教師

四、補助辦法：

- (一) 每系所同一課程至多得申請一次補助，依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的不同補助新台幣(以下同) 3 至 5 萬元整。
- (二) 每年補助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。
- (三) 開設課程至少講授 9 小時權證，內容包括權證入門、進階認識及實務操作。
- (四) 補助方式：提供包含權證之「課程計劃」經本公會審查通過，該課程確定開課且加退選後修課人數達 20 人(含)以上，並提供「開課證明」及講授權證之「成果報告」，經本公會檢核通過後，統一撥款補助。
- (五) 補助金額：
 1. 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修課人數達 20 人(含)以上未滿 50 人者，補助 3 萬元整。
 2. 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修課人數達 50 人(含)以上未滿 80 人者，補助 4 萬元整。
 3. 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修課人數達 80 人(含)以上者，補助 5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(一) 課程計劃寄送

1. 課程計劃(以郵戳為憑)：

1.1 申請表

1.2 含 9 小時權證內容之課程計劃(含課程設計理念、課程目標、課程大綱、授課方式、評量方式與標準、參考書籍...等)

1.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」

2. 檔案格式：

9 小時權證課程計劃請以電腦繕打，原則上為 A4 直式橫書規格，併裝訂成冊，郵寄至本公會。

3. 資料請於函文規定申請期間內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企劃組 收
（請註明：申請「權證課程」補助）

（二）申請文件審查及結果公告

1. 審查人員：由本公會「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」召集人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2. 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
3. 審查項目：9小時權證課程結構之完整性、內容之實用性、教學方法之適切性與創新性等。
4. 審查結果：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<http://www.twsa.org.tw/>公告審查結果，並個別通知通過審查者。
5. 審查結果公佈：
 - 5.1 申請「上學期」補助者：6月30日公佈
 - 5.2 申請「下學期」補助者：1月30日公布

（三）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

1. **學校系所核章之**開課證明（含學生名冊）：包括「系所名稱」、「課程名稱」、「教師名稱」、「學生姓名」、「學生總數」。
2. 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最後提交日期：（以郵戳為憑）
 - 1.1 申請「上學期」補助者：3月1日前
 - 1.2 申請「下學期」補助者：7月15日前
3. 成果報告格式
 - 2.1 請使用本公會「權證課程補助之成果報告表」電子檔撰寫（附教學活動照片為佳）。
 - 2.2 權證講義或其他相關教學輔助資料，原則上為A4直式橫書規格或PPT檔案呈現。
 - 2.3 上開資料請列印紙本裝訂成冊，併同光碟寄至公會。
4. 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經本公會審查通過後，准予撥款。
5. 教師個人解款銀行：請影印存摺封面，並註明解款銀行之「分行」

六、本要點經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【聯絡人】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劃組 高先生
會 址：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
電 話：(02) 2737-4721 分機 617
E-mail：danl@mail.twsa.org.tw